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蔡家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締結之貸款契約書「約定條款」第10條及於112年11月9日締結之貸款契約書「約定條款」第10條均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26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2、2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1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 
02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

04 □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兩造於112年10月20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 
06 (下合稱系爭A契約)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 
07 同)4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7年10月23日  
08 止，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 
09 率指數(季變動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)加碼週年利率  
10 9.1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借款原約定利  
11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 
12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下稱系爭借款A)。

14 (二)兩造於112年11月9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 
15 (下合稱系爭B契約)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  
16 期間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17年11月9日止，並依年金法計算平  
17 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，自  
18 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)加碼週年利率13.35%機動計算，如  
19 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  
20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 
21 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 
22 為9期(下稱系爭借款B)。

23 (三)又兩造前雖曾於113年12月26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簽訂  
24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並經法院裁定予以  
25 認可，然被告前已毀諾，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原告自得  
26 回復依系爭A契約及系爭B契約所約定之條件為請求。經核算後  
27 被告自114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A契約內個人  
28 借貸綜合約定書「第五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」第1條第1項第  
29 4款及系爭B契約內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「第五章 加速條款及  
30 其效力」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  
31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分別為

01 週年利率10.93%及15.09%。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38萬  
02 7,35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就系爭借款B尚  
03 欠8萬9,491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  
0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  
05 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06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08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  
09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 
10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 
1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  
12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13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契約、系  
14 爭B契約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  
15 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匯出匯款憑證、系爭協議書為證（本  
16 院卷第11至5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7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  
1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  
1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1 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2 許。

23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,96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3  
24 項所示。

25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